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灾防委办〔2021〕8号

关于参加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 创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镇）、区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灾防委〔2021〕3号），为做好我区街镇、居村参加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现将《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2021版）》（以下简称《标准》）印发你们，并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创建管理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强化发展安全保障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依据创建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有序有力推进创建管理工作。

二、认真学习《办法》和《标准》

《办法》和《标准》是开展创建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理清上海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三者之间的关系,对申报流程、创建标准、动态管理和复审要重点学习,下步区应急局将结合年度工作组织专项培训。

三、积极参与创建管理

为确保我区参加创建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以后我区每年至少组织2个居村申报,按照真如镇街道和长寿路街道(2021年申报、明年评定)、宜川路街道和长风新村街道(2022年申报)、长征镇和曹杨新村街道(2023年申报)、桃浦镇和甘泉路街道(2024年申报)、万里街道和石泉路街道(2025年申报)的顺序,由各街镇选取辖区内社区轮流申报;除计划要求申报的2个社区外,各街镇也可自行组织申报,数量不限,与计划内的2个社区共同参评,择优推荐。已评定社区数达20%的街镇,可参加街镇级示范社区创建,已评定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街镇(长征

镇、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须已评示范社区数量达20%以后,方可参加复审。

四、关于今年创建管理工作及动态管理工作

按计划今年由真如镇街道和长寿路街道所属社区申请创建,11月5日前按申报程序提交有关材料。今年上半年已申请参加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万里街道和石泉路街道所属社区,按此次印发新《标准》进行创建,并做好参加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准备。以后每年创建申报时间以市机关通知为准。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对已命名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普应急〔2020〕11号)要求,今年11月底前对曹杨新村街道杏梅园社区、南梅园社区,长寿路街道新湖明珠城社区,甘泉路街道甘泉苑社区,宜川路街道宜川一村社区、中远两湾城第三社区、农林社区及真如镇街道曹杨新苑社区开展动态管理考评工作。

- 附件:1.《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2.《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2021版)》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 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联络员：杨晓晨，手机：15121184005，52564588-5959，邮箱：
yxcl@shpt.gov.cn）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1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 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本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管理活动包括：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加强统筹，按照“重视基层、自下而上、择优推荐”的原则，以每年一度评选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基础，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优先推荐创成示范社区比例较高的行政区申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第三条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和管理工作主要依据本办法及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等。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和管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家减

灾委员会《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等。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评价和管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等。

第四条 原上海市安全社区创建管理工作纳入本办法规范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本办法所规定的示范创建管理活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灾防委、安委会)组织领导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工作。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灾防办)牵头会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承担日常事务,市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单位)协同开展。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管理工作由市灾防办牵头负责,会同市安委办组织。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推荐申报管理工作由市灾防办牵头负责。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荐申报管理工作由市安委办牵头负责。

第六条 各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灾防委、安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工作。各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以

下简称区灾防办)牵头会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承担日常事务,区气象、消防等部门(单位)协同开展。

第七条 各区灾防办、安委办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工作,积极统筹发动、一体推进,引导各项资源向基层倾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第八条 街道(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动员部署并督促指导社区开展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对象为居(村)和街道(乡镇)两类社区,申报主体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类社区创建范围为本市具有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所辖区域;街道(乡镇)类社区创建范围为本市具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建制的行政管理机构或参照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制的园区等所辖区域。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创建申报对象为本市地级行政区。

第十条 拟申报创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街道(乡镇)类社区,须符合相关评审条件,且原则上所辖居(村)已有较高比例(具体比例动态调整发布)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或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推荐对象须符合相关创建办法，且原则上从已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单位中择优推荐。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推荐对象，须符合相关评价标准，且原则上从所辖街道（乡镇）已有较高比例（具体比例动态调整发布）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或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地级行政区中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存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规定中明确的“一票否决”条款相关内容的，原则上也不得创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第四章 创建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评定程序包括备案申请、自主创建、考核评审、综合评审和公示命名等阶段。

（一）备案申请阶段。申请创建单位应填写《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备案申请表》，并附《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方案》，经所在区灾防办初审同意后，报市灾防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申请回执表》；审核未通过的，反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二）自主创建阶段。申请创建单位收到《上海市安全发展

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申请回执表》后即正式启动自主创建工作。创建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要求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完善相关建设管理制度，按照“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管理方式全面推进示范创建，螺旋式提升创建水平和绩效。

（三）考核评审阶段。示范创建单位自主创建满1年后，填写《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考核评审申请表》，报经所在区灾防办审核后，提交市灾防办。市灾防办牵头会同市安委办组织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开展考核评审。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开展现场考核评审；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建议并退回修改。

（四）综合评审阶段。现场考核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工作报告》、《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打分表》至市灾防办。市灾防办牵头会同市安委办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商讨形成本年度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拟命名名单。

（五）公示命名阶段。将经过综合评审确定的拟命名名单在本市主流媒体或政务“两微一端”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灾防委、安委会审定后进行命名并授予牌匾。牌匾上字样为“XXXX年度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XXXX年XX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命名5年为一周期，期满后自

主申报复审。

第十三条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从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中择优推荐上报，应符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并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评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创建申请、省级复核、国家评议等阶段。

（一）创建申请阶段。参评区要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等有关要求，委托专家学者、科研单位、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等重点对城市建成区安全状况开展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符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标准要求的，可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市安委会提出创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创建工作和自评材料。

（二）省级复核阶段。市安委办组织对参评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补充材料的，及时反馈参评城市补报；不符合参评要求的，终止当年评价。市安委办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城市开展复核工作，具体对参评城市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中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综合提出复核意见。在征求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后，综合提出拟向国务院安委办推荐的城

市名单，在市级层面相关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结合公示受理情况向国务院安委办推荐参评城市，并提交创建相关材料、市安委会复核情况、省级公示情况和推荐意见等材料。

（三）国家评议阶段。国务院安委办对市安委会推荐的参评城市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参评要求的，退回省级安委会并取消当年参评资格；需要补充材料的，及时反馈市安委会补报。通过初审后，组织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的综合评议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参评城市开展综合评议工作，综合提出拟公示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名单，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国务院安委办将拟命名城市名单及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安委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命名授牌，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报。

第五章 动态管理和复审

第十五条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行一体动态管理和复审机制。已命名示范社区要持续开展社区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建设机制体系、提升建设水平。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 1 月底要提交上一年度《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管理工作报告》，经所在区灾防办审核后报市灾防办备案。经督促仍未提交工作报告的，市灾防办牵头会同市安委办组织开展调查，确定其是否继续保持称

号。

第十六条 各区灾防办要加强示范社区动态管理、指导检查，督促指导示范社区持续开展“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管理。每年开展抽查评估（有条件的可引入第三方评价），并于每年4月底前形成抽查评估报告报市灾防办。对抽查不合格的，区灾防办应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第十七条 已命名示范社区所在街道（乡镇）应在5年命名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区灾防办提出复审申请，提交《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复审申请表》，报经所在区灾防办审核后报市灾防办。

第十八条 市灾防办会同市安委办组织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开展现场复审。复审通过的，保留示范社区称号，并在本市主流媒体或政务两微一端公示；复审不通过的，由市灾防办、安委办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第十九条 现已命名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参照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报复审。复审通过的，授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并加发牌匾；复审不通过的，由市灾防办办下发限期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暂缓授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

第二十条 现已命名为上海市安全社区的，参照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报复审。复审通过的，授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并换发牌匾。复审不通过的，由市灾防办下发限

期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暂缓授予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命名的地级行政区要持续加强城市安全相关工作，一般应当在三年期限到期后的2个月内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完成自评，围绕城市安全工作总结三年来的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工作计划，以区人民政府名义报市安委会。市安委会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等要求，组织对已获得命名的区复评情况开展复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综合提出复核意见，在征求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完成社会公示等程序后，及时报国务院安委办。国务院安委办组织现场抽查、综合评议等，综合提出已获得命名城市是否保留命名的意见，征求国务院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进行公示后，报国务院安委会审议通过，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已命名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灾防委、安委会撤销其称号、收回牌匾，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已命名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灾防委、市应急局报请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撤销其称号并收回牌匾。

(一)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灾害事故的；

(二) 遭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后，上级部门调

查评估结果认定存在因人为责任造成风险防范不力、应急处置不当、救援救助不及时而导致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三）5年到期未按要求提出复审申请，未按市、区两级灾防办下发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或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复审要求的。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命名的地级行政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安委会撤销命名并摘牌，以适当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发生涉及城市安全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安委办复评的；

（三）出现其他严重问题，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的。

第二十五条 各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创建管理，保障必需的资金、人员、项目等。市灾防办、安委办和各区灾防办、安委办要建立健全工作评价和考核体系，积极推动本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综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压实创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由市灾防办会同市安委办审定并另行印发，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

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灾防办、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区灾防办、安委办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区实际制定相应示范创建管理实施办法，并报市灾防办、安委办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2021 版）

（街道/乡镇）

一、基本条件

（一）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及统筹协调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纳入街道（乡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

（二）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基本摸清辖区主要灾害风险隐患，辖区内每个居村均编有灾害风险地图和隐患清单，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和治理措施。

（四）建立有效的风险隐患、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 100%，辖区内每个居村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

（五）建有较好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每个居村均储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

（六）辖区内不低于 70%的居村有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

（七）辖区内至少有 1 个安全文化科普教育场所。

(八) 辖区内居村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比例达到 100%，每个居村均建有综合应急队伍。

(九) 辖区内居村已有较高比例（具体比例动态调整发布）创成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或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十) 参评年份及前 3 个自然年内未发生一起亡人或一起含 3 人以上重伤的责任灾害事故，或有一次对社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事故或事件。

二、基本要素评价指标体系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分表（街道/乡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1. 组织管理 (17分) | 1.1 组织领导 | 成立街道（乡镇）层面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议事协调机构，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纳入街道（乡镇）党委政府工作议程，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相关专题工作会议。 | 3 | 1. 未成立街镇层面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议事协调机构，扣 1 分。 2. 未纳入工作议程，扣 1 分。 | 正式文件 会议记录 | |
| | | 街道（乡镇）领导班子要建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1 | 每缺少一项清单，扣 0.5 分。 | 文件 资料 | |
| | | 明确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部门，配备满足街道（乡镇）实际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 1 | 1. 未明确工作责任部门，扣 0.5 分。 2. 未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扣 0.5 分。 | 部门及 人员 名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1.2 制度建设 | 制定、完善街道（乡镇）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制度以及工作绩效考核等相关规章制度。 | 2 | 每缺少一项规章制度，扣 0.5 分。 | 文件资料 | |
| | | 出台支持辖区内居村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居村）创建的政策制度。 | 1 | 未出台支持创建的政策制度，扣 1 分。 | 文件资料 | |
| | | 建立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应急指挥协调、部门协同联动、应急抢险救援、社会力量参与、舆情应对处理等工作机制。各项工作机制正常运行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 2 | 1. 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扣 1 分。 2. 有机制，但未不断完善，扣 0.5。 | 文件资料 | |
| | | 健全街道（乡镇）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社会资源，依法征用补偿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大对社区应急管理的保障力度。 | 1 | 无相关文件资料，扣 1 分。 | 文件资料 | |
| | 1.3 监督评价 | 开展街道（乡镇）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绩效评估，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并持续改进。 | 1 | 未开展绩效评估，扣 1 分。 | 文件资料 | |
| | | 落实安全责任制，把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成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1 | 未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扣 1 分。 | 文件资料 工作记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1.4 经费投入 | 街道（乡镇）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经费，保障辖区居村相关经费投入，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 2 | 1. 街镇未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关经费，扣1分。 2. 未保障居村相关经费，扣1分。 | 文件资料经费使用表 | |
| | 1.5 档案管理 | 按示范创建管理要求，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资料整理归档。每年通过示范社区创建管理系统上报一次有关情况。 | 2 | 1. 未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扣2分。 2. 已整理归档，但杂乱无章，扣1分。 | 档案资料 | |
| 2. 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 (22分) | 2.1 风险隐患排查 | 建立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建立事故与伤害监测网络，指定专门工作组或专人负责各类事故与伤害，尤其是工作场所、消防、交通、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方面记录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议事协调机构，并针对重点问题开展有效的干预。 | 2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2分 | 文件资料工作记录 | |
| | | 开展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综合安全检查。检查范围覆盖辖区内所有场所、设施和环境，尤其是工矿商贸企业的关键岗位、要害部位。检查记录和事故与伤害记录保存完好，具有可追溯性且便于查阅。 | 2 | 1. 无检查记录，扣2分。 2. 有相关记录，但不齐全，扣1分。 |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档案资料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 定期评估街道（乡镇）风险隐患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合理划分风险隐患等级，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针对性治理和防范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居村均有脆弱人群清单。 | 2 | 1. 未开展评估，无评估报告，扣 2 分。 2. 未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清单，扣 1 分。 3. 未制定针对性治理和防范方案并组织实施，扣 0.5 分。 4. 未向社会公布，扣 0.5 分。 5. 发现辖区内居村无脆弱人群清 | 文件资料 公开 照片 现场查看 | |
| | | 制作标识清晰、实用性强的街道（乡镇）风险地图，标示风险类型、强度或等级，风险点或风险区的时间、空间分布及名称、一般防范措施等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 2 | 1. 未制作风险地图，扣 2 分。 2. 有风险地图，每缺少一项要素，扣 0.5 分。 3. 未定期向社会公开，扣 1 分。 | 风险 地图 公开 照片 现场查看 | |
| | | 协助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 | 1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1 分。 | 文件资料 工作记录 | |
| | | 定期检查老旧社区、“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等区域的消防安全。定期检查消防车通道和居民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 治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加强日常管理。 | 1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 |
| | 2.2 生命线工程 | 定期组织或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供水、燃气、电力、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工程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发现的风险隐患。 | 2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2分。 | 检查记录 | |
| | 2.3 重点设施安全 |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垃圾填埋场（渣土消纳卸点、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等设施的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检查。相关记录保存完好。 | 2 | 1. 无相关检查记录，扣2分。 2. 有相关检查记录，但不齐全，扣1分。 |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 |
| | | 每年至少组织1次电梯、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空调外机、建筑附着物等高空坠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记录保存完好。 | 2 | 1. 无相关检查记录，扣2分。 2. 有检查记录，但不齐全，扣1分。 |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 |
| | 2.4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 | 加强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率100%。 | 1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 现场查看 文件资料 | |
| | | 建立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台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 1 | 1. 无建筑施工项目台账，扣1分。 2. 有建筑施工项目台账，但不规范，扣0.5分。 | 台账记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2.5 灾害 保险 | 街道(乡镇)要购买相关防范灾害事故的保险,鼓励社区居民、单位参加相关灾害事故保险,督促辖区内企业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2 | 1.街镇未购买防范灾害事故的保险,扣1分。 2.未开展相关宣传,扣1分。 | 文件资料 活动图片 宣传资料 | |
| 3.基础设施 建设 (16分) | 3.1 基础 设施 抗震 设防 水平 | 推动辖区内学校、医院等重点设防类设施采取烈度8度加强抗震构造措施,其他主要建(构)筑物均不低于烈度7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措施。对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2 | 1.无相关档案资料,扣2分。 2.有相关档案资料,但不齐全,扣1分。 | 档案资料 关键页 | |
| | 3.2 应急 避难 场所 | 结合区域常见灾害类型和风险等级,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已有设施,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建设,鼓励因地制宜、资源共享、综合利用,满足居民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需求。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 $\geq 1.5m^2$ 。 | 3 | 1.无符合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扣3分。 2.有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不满 $1.5m^2$,扣1分。 | 现场查看 场所名单 人均面积 指标 | |
| | | 制作辖区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分布图或分布表,标志场所的具体地点,并向社会公开。在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关键路口等设置醒目的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方便居民快速到达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 | 2 | 1.无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分布图或分布表,扣2分。 2.未在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关键路口等设置醒目的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扣1分。 | 张贴照片 现场查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3.3 风险 监测 预警 | 建设辖区内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主要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重特大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发布。 | 2 | 1. 无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扣 2 分。 2. 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但不能正常运行，扣 1 分。 | 场所照片 现场查看 | |
| | | 依托“一网统管”建设综合应急管理平台，接入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基础地理信息、主要承灾体和生命线工程分布、应急指挥等相关信息。 | 2 | 1. 未建有综合应急管理平台，扣 2 分。 2. 未接入相关信息，扣 1 分。 | 场所照片 现场查看 | |
| | 3.4 消防 设施 | 简易喷淋系统、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比例不低于 30%。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率 100%。综合规划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合理设置智能充换电设施，加装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 | 2 | 1. 安装比例低于 30%，扣 0.5 分。 2. 餐饮场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率未 100%，扣 0.5 分。 3. 每缺少一项设施设备，扣 0.2 分。 | 文件资料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 |
| | | 重点监管的人员密集场所 100%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辖区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生命通道和消防设施符合建设标准要求。 | 2 | 1. 发现一处重点监管的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扣 0.5 分。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 文件资料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 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器材，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监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消防通信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 | 1 | 每发现一处消防设施或消防通信设施有缺陷，扣0.2分。 |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 |
| 4. 应急物资保障 (12分) | 4.1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开展近3年社区应急物资需求评估，建立街镇、居村、家庭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快速调拨工作机制。 | 2 | 1. 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扣1分。 2. 未建立工作机制，扣1分。 | 文件资料 | |
| | | 编制应急物资储备需求计划，储备的生活类救灾物资能够满足储备需要；有条件的可以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 | 2 | 无应急储备需求计划，扣2分。 | 文件资料 | |
| | 4.2 政府储备 | 建立街道（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及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备有基础的救援工具、应急通信设备、照明工具等，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 2 | 1. 未建立物资储备库（点），扣2分。 2. 仓库未备应急救援工具设备，扣1分。 3. 仓库备有应急救援工具设备，但未及时更新，存在过期情况，扣1分。 | 文件资料 场所照片 现场查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 街道（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在储备物资分类管理、物资登记造册、台账管理等方面符合要求，不存在缺陷。 | 2 | 1. 无工作台账，扣 2 分。 2. 有工作台账，但存在缺陷，扣 1 分。 | 台账资料 现场检查 | |
| | | 每个居村都备有应急救援工具、广播和通信设备、照明工具等应急物资。 | 1 | 发现有居村无上述应急物资，扣 1 分。 | 台账资料 现场检查 | |
| | 4.3 社会 储备 | 与大型商场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紧急供给。 | 2 | 未与大型商场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应急物资协议储备的，扣 2 分。 （可口头达成协议，但需提供相关文字说明） | 协议文件 | |
| | 4.4 家庭 储备 | 提供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品（如逃生绳、收音机、手电筒、哨子、灭火器、常用药品等），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 1 | 1. 未提供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扣 0.5 分。 2. 未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的，扣 0.5 分。 | 应急物资 储备清单 活动记录 | |
| 5. 应急力量建设 (11) 分 | 5.1 综合 应急 队伍 | 针对辖区主要灾害类型，组建由消防、公安、街道（乡镇）应急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综合应急队伍，定期组织综合应急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要求，推动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 | 2 | 1. 未组建综合应急队伍，扣 2 分。 2. 已组建相关队伍，未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扣 1 分。 | 文件资料 人员名单 培训演练 照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5.2 社会力量 | 建立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服务平台，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的重点范围和主要任务，建立社会组织参与救援的机制。 | 2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2分。 | 文件资料 | |
| | 5.3 灾害信息员 | 每个居村至少设有1名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承担灾情和风险隐患报送工作，具备必要工作条件。 | 2 | 未配灾害信息员，扣2分。 | 人员名单 | |
| | | 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相关安全信息收集、交流、沟通、传递和反馈渠道。 | 1 | 1. 未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制度，扣1分。 2. 未建立相关安全信息收集、交流、沟通、传递和反馈渠道，扣0.5分。 | 文件资料 | |
| | 5.4 志愿者队伍 | 街道（乡镇）积极培育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领域志愿者队伍。辖区每个居村均有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 2 | 1. 未建立街道（乡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扣1分。 2. 每发现一个居村无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扣0.5分。 | 文件资料 人员名单 | |
| | 5.5 辖区企事业单位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等单位，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微型企业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 2 |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扣1分。 2. 小型微型企业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扣1分。 3. 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扣1分。 | 文件资料 人员名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6. 预案编制与演练 (10分) | 6.1 预案编制 | 街道(乡镇)编制预案,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主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要明确启动条件、处置职责、处置流程、响应责任人及相关具体要求。根据预案演练和实施情况,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每年至少修订1次。 | 2 | 1. 未编制预案,扣2分。 2. 已编制预案,预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2分。 3. 未定期修订,扣1分。 | 正式文件 | |
| | | 指导居村编制适应居村特点、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督促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 | 1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 文件资料 | |
| | 6.2 预案演练 | 街道(乡镇)每半年至少各组织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有方案、有脚本、有评估,过程有图片或视频记录。 | 4 | 1. 每缺少一次演练,扣2分。 2. 每发现一处演练资料不齐全,扣0.5分。 | 演练文件资料 | |
| | | 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 1 | 每年未开展应急演练,扣1分。 | 检查记录 | |
| | 6.3 预案演练参与度 | 参加人员涵盖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医疗救护人员以及社会组织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和社区居民等。 | 1 | 每缺少一类主体(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医疗救护人员以及社会组织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和社区居民),扣0.25分。 | 活动记录 | |
| | | 社区居民参与比例不低于演练总人数的25%。 | 1 | 每发现一场演练中社区居民未参加,扣0.5分。 | 活动记录 | |
| 7. 科普宣传教育 | 7.1 组织科普 | 建立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体系,推进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 | 2 | 未开展相关推进工作,扣2分。 | 活动记录 台账资料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12分) | 宣传教育 | 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节点，集中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 2 | 未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扣2分。 | 活动记录 | |
| | | 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100%，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活动。 | 1 | 无台账资料，扣1分。 | 台账资料 | |
| | 7.2 开展科普教育培训活动 | 有符合街道(乡镇)实际情况的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 1 | 无符合街道(乡镇)实际情况的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扣1分。 | 文件资料 | |
| | | 将应急管理纳入居村干部、社区工作者、居(村)民小组长、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 | 1 | 未将相关人员纳入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扣1分。 | 文件资料 | |
| | | 统筹利用安全文化科普教育场所，加强公众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培训，为中小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提供体验式、参与式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 2 | 1. 未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扣2分。 2. 未针对特殊社会群体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扣1分。 | 活动记录 场所照片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 在辖区内多功能活动室、会议室、图书室等场所，设置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科普宣传教育专区，张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宣传挂图，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1 | 1. 未设置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扣1分。 2. 设置防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但未张贴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挂图，扣0.5分。 | 现场照片 现场查看 | |
| | 7.3 应急 指导 手册 | 制作发放符合当地特点的居村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明确辖区主要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自救技能、应急避难场所后转移安置场所、路线图、街道(乡镇)及居村帮扶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2 | 1. 未制作居村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扣2分。 2. 已制作居村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但未发放，扣1分。 | 应急指导 手册 手册发放 照片 | |
| 基础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8. 创建特色 (附加分:10分) | 8.1 重要制度创新成果 | 创新性地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在建立统一领导体制、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综合风险防范、强化信息共享、提高公众参与等方面, 形成典型经验做法, 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 设置安全举报平台等。 | 3 | 形成典型经验做法, 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每项创新成果, 加1分。 | 经验介绍 台账资料 | |
| | 8.2 重大项目实施成效 | 获得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 部署实施社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救援装备配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建设等重大项目。 | 1 | 部署重大项目, 加1分。 | 项目介绍 | |
| | | 项目的实施有效弥补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存在的突出短板。 | 1 | 实施成效显著, 加1分。 | 台账资料 现场查看 | |
| | 8.3 科技应用成效 | 组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专家咨询队伍, 建立积极发挥专家作用的有效机制。 | 1 | 组建专家队伍, 建立有效机制, 加1分。 | 文件资料 | |
| | | 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合作, 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 形成一些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 2 | 1. 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单位开展相关合作, 加1分。 2. 广泛应用高新技术, 形成科技应用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加1分。 | 技术介绍 现场查看 台账资料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8.4 其他 特色 | 建立专门的综合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馆、应急体验馆或应急服务站。 | 1 | 已建立专门的综合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馆、应急体验馆或应急服务站，加1分。 | 相关场所 照片 现场查看 | |
| | | 有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起降场等设施，满足应急期间航空救援需求。 | 1 | 有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起降场等设施，满足应急期间航空救援需求，加1分。 | 场所照片 现场查看 | |
| 附加分 | | | | | | |
| 总分 | | | | | | |

备注：申报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街镇类社区必须具备本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基本要素的综合评分达到80分以上。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标准（2021 版）

（居委/村委）

一、基本条件

- （一）有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有社区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有社区灾害风险地图，有安全隐患清单和脆弱人群清单。
- （二）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预警信息覆盖率 100%。
- （三）有满足社区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
- （四）有应急物资储备点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
- （五）有综合减灾应急队伍，有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的灾害信息员。
- （六）有符合国家规范的微型消防站，社区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社区消防车通道符合要求。
- （七）有社区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 （八）有社区医疗救护站或相关共建机制。
- （九）主要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 （十）在申报年及前 3 个自然年内没有发生责任灾害事故。

二、基本要素评价指标体系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分表（居委/村委）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1. 组织管理 (14分) | 1.1 工作机制 | 有符合居委/村委实际情况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推进开展社区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每季度召开一次社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 | 3 | 1. 未设立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扣1分。 2. 没有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工作职责，扣1分。 3. 每缺少一次会议，扣0.25分。 | 正式文件 会议记录 | |
| | | 制定社区相关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灾害监测预警制度、脆弱人群帮扶制度、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制度、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管理制度）；与街道（乡镇）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及邻近社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开展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工作。 | 4 | 1. 每缺少一项工作制度或没有对外公示，扣0.5分。 2. 未与街道（乡镇）应急管理、民政、派出所、医疗卫生等单位或社会组织、邻近社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扣1分。 3. 已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但未根据相关文件制度规范开展工作，扣0.5分。 | 正式文件 工作记录 现场查看 | |
| | 1.2 网格化管理 | 在社区推进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网格化管理，社区网格化覆盖率100%；社区安全巡查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处理率100%。 | 2 | 1. 未推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网格化管理，扣1分。 2. 安全隐患处理率未达100%，扣1分。 | 正式文件 工作记录 系统截图 | |
| | 1.3 经费投入 | 街道（乡镇）在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社区积极争取相关经费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 2 | 1. 街道（乡镇）每缺少一项相关经费投入，扣0.25分。 2. 社区没有管理和使用规范，扣1分。 | 文件记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1.4 参加保险 | 街道（乡镇）为社区购买防范灾害事故的保险，鼓励社区居民参加相关灾害事故保险。 | 2 | 1. 街道（乡镇）没有为社区购买防范灾害事故的保险，扣1分。 2. 未开展相关宣传，扣1分。 | 文件记录 活动图片 宣传资料 | |
| | 1.5 工作档案 | 按示范创建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每年通过示范社区创建管理系统上报一次有关情况。 | 1 | 1. 未建立工作档案，扣1分。 2. 已建立工作档案，但杂乱无章，扣0.5分。 | 文件资料 | |
| 2. 风险 评估 (17分) | 2.1 灾害风险 地图 | 在街道（乡镇）指导下，结合“一网统管”，每半年开展针对社区灾害事故等级或强度、隐患清单、脆弱人群、历史灾害、应对措施等内容的风险评估。 | 2 | 1. 每缺少一次风险普查和风险评估，扣1分。 | 工作台账 评估报告 | |
| | | 制作标识清晰，实用性强的社区灾害风险地图，并在主要集散通行区域广泛张贴。风险地图应标示灾害风险类型、隐患点分布、风险等级或强度、影响区域范围、影响时间、疏散路线、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微型消防站和医疗设施位置、指北针、图例和历史灾害情况等。定期更新社区灾害风险地图。 | 4 | 1. 无灾害风险地图，扣4分。 2. 有灾害风险地图，但标识不全，每缺少一项标识要素，扣0.5分。 3. 未广泛张贴，扣1分。 | 风险地图 张贴照片 现场查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2.2 脆弱人群 清单 | 社区脆弱人群清单涵盖辖区内所有脆弱人群，明确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向脆弱人群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明白卡内容应包括社区灾害风险隐患点基本情况、防范应对措施、分片包户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预警方法、应急疏散路线、场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 4 | 1. 无脆弱人群清单，扣 2 分。 2. 有脆弱人群清单，但内容不全，每缺少一类，扣 0.5 分。 3. 无防灾减灾明白卡，扣 2 分。 4. 有防灾减灾明白卡，但内容不全，每缺少一类，扣 0.5 分。 | 脆弱人群 清单 防灾减灾 明白卡 | |
| | 2.3 市政管线 检查 |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辖区内市政管线；检查居住建筑公共部位电气线路安装敷设情况，及时更换老旧损坏电气线路。 | 2 | 1.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2 分。 2. 电气线路安装敷设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私拉乱接电线，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未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电气线路，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检查记录 相关照片 现场抽查 | |
| | 2.4 场所和设 施检查 |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多层和高层建筑设施设备的检查，预防电梯、高空抛物、火灾等安全事故。 | 1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1 分。 | 检查记录 | |
| | | 协助评估社区内人员密集场所风险，建立大客流或群体性集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 | 1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1 分。 | 检查记录 相关文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2.5 生命通道 畅通 | 定期检查居民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生命通道畅通。 | 1 |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 检查记录 | |
| | 2.6 易燃易爆 危险化学 物品管理 | 住宅楼的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合格率100%。 | 1 | 1.住宅楼的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不严密，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相关照片 现场抽查 | |
| | | 无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等情况。 | 1 | 存在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相关照片 现场抽查 | |
| 3. 隐患 治理 (17分) | 3.1 安全隐患 清单 | 开展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综合安全检查。编制社区安全隐患清单，注明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相关信息，制定实施隐患治理方案，并每半年一次在社区公开。事故与伤害记录保存完好，具有可追溯性且便于查阅。 | 3 | 1.未建立事故隐患清单，扣1分。 2.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每发现一项，扣1分。 3.未公开隐患治理情况，每缺少一次，扣0.5分。 | 清单文件 方案文件 公开照片 现场查看 | |
| | 3.2 灾害隐患 治理 | 汛前开展社区防汛检查，整改洪水、内涝、雷击风险隐患点，确保辖区内防雷设施完备。 | 2 | 1.未开展防汛检查，扣1分。 2.开展防汛检查，但未整改隐患点，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防雷设施不完备，扣1分。 | 检查记录 | |
| | | 在地质灾害、溺水事故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并加强日常监测。 | 1 | 未设置警示标识，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隐患点清单 标识照片 现场查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3.3 电气隐患治理 | 社区加强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电气设备设施日常巡视，及时整改电气安全隐患。 | 1 | 1.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2. 开展相关工作，但未进行整改，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 | |
| | 3.4 电动自行车管理 | 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治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可设置电动自行车电池充（换）电设施，并加强日常管理。 | 2 | 1.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2. 开展相关工作，但未集中停放，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 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也未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检查记录 设施清单 现场查看 | |
| | 3.5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加强社区管道燃气日常巡视，辖区内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率100%。 | 1 | 1.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2.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率未达100%，扣1分。 | 检查记录 场所清单 安装清单 现场查看 | |
| | 3.6 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 对辖区内道路交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做好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1 | 1.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2. 开展工作，未针对交通安全隐患点采取防范措施，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检查记录 设施清单 现场查看 | |
| | 3.7 公共卫生事件管控 | 对于辖区内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并有效防范。 | 2 | 1. 没有相关工作制度，扣1分。 2.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 文件资料 工作记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3.8 社区公共安全隐患管控 | 有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人员和规章制度，设施完备，督促落实社区安全防范措施，协助开展群众性安全防范工作。 | 2 | 1. 没有相关工作制度，扣1分。 2.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 | 文件资料 工作记录 | |
| | 3.9 事故与灾害记录机制 | 建立辖区内事故与灾害记录机制，指定专人每季度进行一次各类事故与灾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 2 | 1. 未建立机制，扣1分。 2. 每缺少一个季度分析，扣0.25分。 | 正式文件 事故数据分析结果 | |
| 4. 基础设施建设 (18分) | 4.1 抗震设防水平 | 辖区内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设施按抗震设防烈度8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主要建（构）筑物均达到抗震设防烈度7度要求。 | 2 | 1. 无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设施图纸、建筑情况说明等），扣2分。 2. 有相关档案资料，但不齐全，每缺少一家扣0.5分。 | 档案资料 关键页 | |
| | 4.2 建立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 结合区域常见灾害类型和风险等级，设有符合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满足居民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需求。对于辖区内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的，社区应按照就近避险原则，与邻近社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使用条件。 | 1 | 无符合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扣1分。 | 场所名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 在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场所、关键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张贴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场所功能分区图、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 | 3 | 1. 无应急疏散路径图，扣 1 分。 2. 有应急疏散路径图，但未张贴，扣 0.5 分。 3. 无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场所功能分区图，每发现缺少一处，扣 0.5 分；没有分区、只有一处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场所，扣 1 分。 4. 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场所标志，每发现缺少一处，扣 0.5 分。 | 张贴照片 现场查看 | |
| | 4.3 社区医疗 救护站 |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社区医疗救护站或建立医疗资源共享机制，提供急救服务。 | 1 | 无社区医疗救护站或医疗资源共享机制，扣 1 分。 | 场所照片 活动照片 现场查看 | |
| | 4.4 消防设施 | 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规范配置器材，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监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2 | 1. 每发现一处未设置消防设施，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处消防设施有缺陷，扣 0.2 分。 | 设施清单 和照片 现场查看 检查记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4.5 社区微型消防站 | 推进微型消防站实体化运作，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按标准落实相关场地、个人防护和灭火救援等器材，应用微型消防站可视化调度通知平台。微型消防站队员由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人员担任，至少6人以上，熟练掌握灭火业务技能。 | 5 | 1. 未建设微型消防站，扣5分。 2. 未落实相关场地、个人防护和灭火救援等器材，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未应用微型消防站可视化调度通知平台，扣0.5分。 4. 未配微型消防站队伍，扣1分。 5. 配微型消防站队伍，但人数不足6人， | 场所照片 物资清单 系统图片 人员清单 相关证书 现场查看 | |
| | 4.6 社区消防车通道 | 消防车通道设置禁停标识，消防车通道不能设置栏杆、隔离桩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不存在违章搭建（构）筑物，不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设置遮挡排烟窗（口）或影响消防扑救的障碍物。 | 2 | 1. 消防车通道没有设置禁停标识，扣1分。 2.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场所照片 现场查看 | |
| | 4.7 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结合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保证社区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在短时间内覆盖全体居民，覆盖率达100%。 | 2 | 1. 没有社区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扣2分。 2. 预警信息覆盖社区所有居民群体，每发现一次预警信息未覆盖，扣0.5分。 | 设备照片 系统截图 覆盖率统计表 | |
| 5. 应急物资保障（5分） | 5.1 应急物资储备点 | 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救援、通信、照明、发电等应急工具和设备，并做好储备登记、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 3 | 1. 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扣3分。 2. 未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扣1分。 3. 应急救援工具没有管理台账，或未及时更新，存在过期情况，扣1分。 | 场所照片 台账资料 现场查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5.2 应急物资 社会储备 机制 | 与社区内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食物、饮用水等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 | 1 | 未建立社会储备机制，扣1分。 (可口头达成协议，但需提供相关文字说明) | 协议文件 | |
| | 5.3 家庭储备 | 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 1 | 未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的，扣1分。 | 宣传资料 活动记录 | |
| 6. 应急力量建设 (10分) | 6.1 社区综合 应急队伍 | 社区综合应急队伍组成合理，可由社区管理人员、物业公司、社区居民、社区民警、网格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志愿者、第三方机构、共建单位人员等共同组成，并配有适合社区灾害事故救援特点的救援装备。 | 2 | 1. 未建立社区综合应急队伍，扣2分。 2. 未配备救援装备，扣1分。 | 队伍名单 装备清单 | |
| | 6.2 社会力量 | 与社区邻近消防救援队伍等有关单位及邻近社区建立联动机制，积极引导至少1个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应急管理工作。 | 2 | 1. 未建立联动机制，扣2分。 2. 未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应急管理工作，扣1分。 | 正式文件 活动记录 | |
| | 6.3 灾害信息 员 | 社区灾害信息员及时报送社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等应急信息，并经常参加各类培训不少于2次。 | 2 | 1. 未配灾害信息员，扣2分。 2. 每缺少一次培训，扣0.5分。 | 人员名单 培训通知 培训记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6.4 志愿者队伍 | 有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人数在10人以上。 | 2 | 1. 无社区志愿者队伍，扣2分。 2. 志愿者队伍人数未达10人，扣1分。 | 人员名单 | |
| | 6.5 辖区企事业单位 | 辖区内学校、医院、工贸企业、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并主动参与社区相关活动。 | 1 | 辖区企事业单位未开展相关活动，扣1分。 | 活动记录 | |
| | | 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建有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小的，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1 | 没有应急救援组织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1分。 | 人员名单 | |
| 7. 预案编制与演练 (11分) | 7.1 社区预案 | 应急预案适应社区特点，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中的处置流程对外公布。 | 2 | 1. 没有编制预案，扣2分。 2. 有预案，但操作性不强，扣0.5分。 3. 未对外公布，扣1分。 | 文件资料 公布照片 现场查看 | |
| | | 预案中明确应急领导小组分工和应急人员联系方式、灾害应急处置流程、灾害风险和隐患点清单、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分布、应急疏散路径等。 | 2 | 预案中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文件资料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 | 预案中明确社区相关人员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明确在社区封闭化管理后的特殊保障措施。 | 1 | 预案中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 文件资料 | |
| | 7.2 辖区单位 预案 |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组织制定、实施、更新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 1 | 未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扣 1 分。 | 检查记录 | |
| | 7.3 预案演练 |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以防火、防震、防洪涝、防地质灾害、防台风等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应急疏散、紧急避难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 | 2 | 每缺少一次应急演练，扣 0.5 分。 | 演练方案 | |
| | | 积极吸纳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广泛参与。 | 1 | 每缺少一类主体（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扣 0.5 分。 | 活动记录 | |
| | | 全年演练活动中，社区居民参与比例不低于演练总人数的30%。 | 1 | 每发现一场演练活动中社区居民未参与，扣 0.5 分。 | 活动记录 | |
| | 7.4 预案修订 | 根据社区灾害事故风险变化、社区实际以及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每年修订1次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等。 | 1 | 社区灾害应急预案 1 年内未修订，扣 1 分。 | 近两年预案修订说明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8. 宣传 教育(8分) | 8.1 科普宣传 教育 | 设置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专区，张贴宣传挂图。有符合社区实际情况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 2 | 1. 未建立固定的科普宣传教育专区，扣1分。 2. 未制定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扣1分。 | 场所照片 现场查看 正式文件 | |
| | 8.2 科普宣传 教育场地 | 定期向社会开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为不同社会群体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 2 | 1. 未定期开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扣1分。 2. 已未定期开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但未包含避险技能宣传，扣0.5分。 | 活动记录 | |
| | 8.3 教育培训 | 在职能部门指导下，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发放社区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吸纳和整合能够满足社区需要的相关宣传教育与培训的设施和资源，包括社区内部资源和外部资源。 | 2 | 1. 未向社区和家庭发放应急指导手册，扣1分。 2. 没有吸纳、整合宣传教育与培训的设施和资源，扣1分。 | 应急指导 手册 发放照片 和记录 设施资源 清单 | |
| | 8.4 大型科普 宣传教育 活动 | 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国际减灾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大型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社区居民参与率30%以上。 | 2 | 1. 每缺少一次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扣0.25分。 2. 每发现一次活动中居民未参与，或参与率不到30%，扣0.25分。 | 活动照片 参与人员 名单 | |
| 基础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 9. 创建特色 (附加分:10分) | 9.1 宣传教育特色 | 科普宣传教育具有社区特色,能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应急管理工作。 | 4 | 1.建有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或应急体验馆,加1分。 2.有文艺团体、业余文艺演出队积极开展群众性综合减灾文化创演活动,加1分。 3.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搭建居民、企业、政府双向互动机制,邀请居民走进企业,邀请居民、企业走进政府,加1分。 4.其他具有社区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加1分。 | 活动介绍 活动记录 场所照片 现场查看 | |
| | 9.2 高新技术应用 |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社区应急管理能力。 | 2 | 1.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加1分。 2.运用高新技术提升社区应急管理能力,加1分。 | 技术介绍 现场查看 | |
| | 9.3 整合辖区资源 | 整合社区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合作,取得明显效果。结合社区特点,设立或培育社区应急服务站。 | 2 | 1.整合社区资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合作项目,加1分。 2.设立或培育社区应急服务站,加1分。 | 项目介绍 场所照片 现场查看 | |
| | 9.4 成功经验和做法 | 在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有成功的案例做法。 | 1 | 有成功的案例,加1分。 | 案例介绍 | |
| 有其他独到的经验做法,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 | 1 | 有其他独到的经验做法,加1分。 | 经验介绍 | | |
| 附加分 | | | | | | |
| 总分 | | | | | | |

备注:申报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居村类社区必须具备本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基本要素的综合评分达到80分以上